

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台國（三）字第 0990138880C 號令訂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協助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之人員，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

(一)具高級中等學校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歷，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在職。

(二)九十九學年度(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考取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三)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前點規定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部分就學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至多補助四學期。

(二)於同一學期領有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助學措施（以下簡稱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者，其所獲之助學金及本補助款加計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

(三)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申請本補助之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由其任職之園所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登錄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之證明。

2、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健保之證明。

3、錄取證明。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在學證明。

6、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免附）。

7、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繳費單影本。

(二)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收件後

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彙整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送本部複審。

(三)複審：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之資料，於一個月內辦理書面複審，並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核定每人之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於本部核定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助款入縣庫後，應立即將補助款分別撥付各受補助之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其他助學措施受領助學金者，該學期補助經費為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扣除該助學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如有溢領之情形，應予繳回或於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時扣除。

(二)教保人員或園所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三)園所經查證有占用或盜領本補助款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合作園所之資格。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
進修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經費申請表**

姓名	
任職園名	私立 _____ 幼稚園/托兒所
職稱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進修資料	學校：_____ 科系：_____科系_____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大學（請勾選）
佐證資料	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請逐一確認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健保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
該學年申領其他助學金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助學措施，新臺幣_____元。 以上申領之助學金總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

園長/負責人：

備註：

1、本表請一人填寫一份，所需之證明文件請依序置於本表之後。

2、請申請人務必確認所填資料為屬實，倘有不實或竄改者，願擔負法律責任。

主管機關審核欄位

符合本補助要點所訂各項申請資格 不符合本補助要點所訂各項申請資格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

科長：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
進修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經費申請清冊

編號	服務園所名稱	申請人姓名	實際就學費用（元）	該學年申領其他助學金之總計（元）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審核通過_____人，審核不通過_____人。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三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
進修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經費彙整表

編號	園所名稱	立案日期 (年/月/日)	核定 班級數	實際 招生數	全園教保人員概況		申請人數 (人)	審核通過 人數(人)	審核通過且該學年領有其他助學金		備註
					教保人員數 (人)	專科以上學歷 教保人員數(人)			人數(人)	申領之助學金 總計(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